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 潮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州市湘桥区韩东片区供排水管网综合提升(一期)工程供水管网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51020073372472608120591)工作。服务内容为对长约 45.12km 审查项目, DN 大于 100 的供水管网的规划方案开展技术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规划技术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2.1 规划技术审查费: 根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 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市政管线规划方案综合” 0.3 万元/公里的收费标准, 并下浮 30% 计取, 技术审查费为: $45.12 \text{ 公里} \times 0.3 \text{ 万元/公里} \times (1-30\%) = 9.4752 \text{ 万元}$ 。

2.2 支付方式: 甲方领取规划审查成果时,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 支付合同价的 50%; 余款在费用完成结算定案后付清。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本项目的成果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未经对方同意, 项目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

3.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前, 负责处理相关问题, 如需局部修改的, 乙方应予以配合修改; 服务成果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如需修改、变更的, 甲方应给予确认并支付乙方

按追加工作量收取的规划技术审查费。

第四条 其它

4.1 乙方同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正式文本六份，电子版一份。

4.2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调整变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方（盖章）：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受托方（盖章）：潮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开户名：潮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

银行帐号：4405018086990000205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8200792

潮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

受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委托，潮州市湘桥区韩东片区供排水管网综合提升（一期）工程供水管网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0200733724726081205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双方按照合同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2026年08月20日

1

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1

广东省